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363202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經民眾檢舉有未依該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發行股票之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9450 0 號函限期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發行股票並將股票交付股東,並檢附發行股票交付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憑辦及陳述意見。惟○○公司逾期未函報發行股票交付股東情形,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且訴願人為該公司負責人,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,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363202 號函處訴願人

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 提起

訴願。

商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訴願人業以○○郵局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000517 號存證信

函,向○○公司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,該函並於101年3月19日送達○○公司,故行為時訴願人已非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,本件處分對象顯有錯誤,乃以102年3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2324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102年2月26日北市

二字第 10231363202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市長 4 形態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

0